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主席陈光生先生主持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事被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小股东投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制造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5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4]第10152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比例. Rows include 西陇光电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and a total row.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表中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结余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验收及主要设备购置,募集资金将按照专户存储协议及部分合同履约支付,项目已到达预期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01月31日,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支付尾款, 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Row: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注:1、“预计支付尾款”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预计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结余;待支付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以上支付款项预期最终均以自有资金最终支付完毕。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上述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将用于支付股利款合同款项。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后续安排
本次结项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第三方支付股利款等款项,并持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存款、管理,直至用尽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约定的相关合同款项。待存

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进展,在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西部激光智能制造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调整至2026年5月。上述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与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新领域行业需求增速呈现阶段性放缓的趋势,为确保募投项目能够稳步推进,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合理运用,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变的前提下,放缓建设节奏,并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未满12个月),梁晨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任,离任至今未满12个月)均为海新创的有限合

伙人,其中梁晨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4.36%,周超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1.45%,

曾长进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1.45%,韩昊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2.18%,张松岭持

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3.63%,梁晨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48.81%,周超持有海新创

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48.81%,周超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4.59%,曾长进持有海新创有限

合伙人,其中梁晨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4.36%,周超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1.45%,

曾长进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1.45%,韩昊持有海新创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2.18%,张松岭持